

2021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

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常州市水利局

合同编号:

乙方(供方):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

签订地点:

合同时间: 2021 年 10 月 9 日

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常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 (YT-SG2021-007) 采购活动, 甲、乙、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,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 通过共同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 根据 常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,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, 小写: 978000.00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常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4、评标记录

工作范围是:

(一) 流量监测

- 1、监测站点 4 处: 九里站、横林站、分水桥站、茶亭河站。
- 2、监测内容与频次: 采用桥测法 (或走航式 ADCP) 施测流量, 每周不低于一次, 高、中、低水位测次基本均布, 率定流量—落差关系线, 推算日平均流量。
- 3、提交成果: 汛期流量月报、非汛期流量季报、全年监测资料整编成果。

(二) 地下水位监测

1、监测井网：井网布置遵循科学、经济、综合、配套的原则，在达到面上大致均匀的基础上突出重点，在地下水流场最具控制意义的地段（边界、漏斗中心等）作加密处理。根据常州市区地质环境背景、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采现状，拟定主采层（第Ⅱ承压层水）为重点监测层位。监测线沿地下水流向布置，对已形成水位降落漏斗地区，监测线将通过漏斗中心按十字形布设，漏斗中心及城市地段适当加密。

总监测井为 29 眼。

2、监测项目与频次：

(1) 监测项目：水位

(2) 监测频次：6 眼人工观测井均为每月 2 次观测水位（月初、月末）；23 眼地下水自动监测井每日观测一次。

3、提交成果：各季度地下水监测报告和年度地下水监测报告，做好水位预警工作。

(三) 地面沉降监测

1、监测站网：根据常州市区地质环境背景和目前地面沉降特点布置站网，对超采区加密测点。共设 10 个监测点，从常州基岩 I 等点引测，分北、中、东三条闭合环线，线路总长约 100 余公里。

2、提交成果：提供各沉降监测点高程成果表，编制沉降监测报告

(四) 浮游藻类监测

1、监测站点：溇湖、长荡湖、太湖竺山湖、沙河水库、大溪水库 5 处湖泊水库，共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。

2、监测项目与频次：常规水质监测和水体营养水平指标包括 pH、溶解氧(DO)、氨氮(NH₃-N)、高锰酸盐指数(Imm)、总磷(TP)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总氮(TN)、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共 9 项指标；浮游藻类监测包括藻种类和藻密度指标。每季度监测一次。

3、提交成果：每季度提交《常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及浮游藻类监测报告》。

(五) 区域补偿交界断面监测

1、监测站点：大运河五牧、圩墩；武宜运河钟溪大桥、殷村港、丹金溧漕河别桥。

2、监测内容与频次：采用桥测法施测流量和流向。每周监测一次。

（六）编制《常州市水资源公报》

按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》（GB/T23598-2009）计算常州市水资源量、出入境水量，主动获取常州市水资源用水、排水资料，评价常州市水环境质量，编制年度《常州市水资源公报》，次年上半年向采购方提交并通过专家咨询。

（七）编制河湖生态状况评估

按照省级标准完成河湖生态状况评估，河道为藻港河、南运河、（不含武进段）、老运河。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（八）编制河湖生态水位与水量分配方案

根据相关规范、技术指南和省水利厅要求编制夏溪河跨县水量分配方案，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工作进度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成果提交时间
1	4处流量监测	每月15日前提交流量数据
2	地下水位监测	4月、7月、10月、次年1月30日分别提交季报，次年1月底前提交年报。
3	地面沉降监测	次年1月底前提交报告
4	浮游藻类监测	4月、7月、10月、次年1月30日分别提交季报
5	区域补偿交界断面监测	每月15日前提交数据
6	常州市水资源公报	次年8月底前提交报告，具体评审时间由水利局定
7	3条河河湖生态评估	2022年6月底前完成
8	夏溪河水量分配方案	9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，10月底前完成评审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水利局 2021年度常州市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2021年-2022年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年内付 85%，余款在工作完成后及常州市水资源公报评审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本合同，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，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；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丁老浩

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方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常州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

邮编：213022

联系电话：0519-80589970

日期： 年 月 日